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內容有關交易事項之公告(「交易事項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易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公告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及交易文件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交易文件之條款提供意見)之通函，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聯交所已按照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之基礎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第14A.49條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偉賢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